

获知最新
知产动态



嘉权通讯

2016年十月 | 第25期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热烈庆祝嘉权中山分公司乔迁新址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嘉权通讯

2016年10月 | 第25期

行业新闻

本期内容

1. 行业新闻
2. 案例分析
 - 评析恶意侵权行为应考虑的因素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广州 | 深圳 | 珠海 | 中山
佛山 | 顺德 | 江门 | 美国

电话: 4000-268-228

电邮: service@jiaquanip.cn

网址: www.jiaquanip.cn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信息, 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嘉权与中都国脉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近日, 嘉权与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协议, 双方承诺在无形资产评估、专利技术评估、商标评估、品牌评估、知识产权评估等多方面展开业务合作。

据悉, 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由财政部批准的具有权威资质的国家级、国际化大型专业资产评估公司, 位列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百强、北京市三十强。其评估报告依据国际惯例及要求出具, 在国内外极具权威性。

通过此次紧密合作, 双方发挥优势, 共赢未来。嘉权将以此为契机, 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 提供更专业权威的价值评估和咨询服务, 满足客户不同领域、多层次的知识产权需求, 共同推动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可持续发展。

热烈庆祝嘉权中山分公司乔迁新址

近日，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山分公司顺利搬迁至中山市西区美银国际大厦 2 栋 7 楼。此次新址乔迁，是嘉权发展历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彰显了嘉权未来实施战略布局的雄心与信心。

嘉权中山分公司创立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团队由最初不到十人发展至今天的逾 40 人，其中专业代理人 12 人。十二年来，一步一脚印，公司逐渐发展壮大，先后组建商标、诉讼、项目、客服等部门，通过不断学习和创新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并结合当地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目前与中山市庆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市德奥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永衡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新址将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契机，更为今后业务开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乔迁晚宴上，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喻新学总经理致贺辞，充分肯定了中山分公司取得的成绩和付出的努力，同时鼓舞员工以饱满的工作热情迎接崭新未来。来自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顺德、江门等各分公司负责人到场祝贺，共同见证嘉权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更换全新标识，简约、大气，代表嘉权加速国际化进程。



整体环境宽敞明亮，功能布局合理完善。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信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案例分析

评析恶意侵权行为应考虑的因素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冯剑明

案例回放

江门市创艺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电器零配件的专业制造商，在生产销售的过程中发现佛山容桂某电器有限公司分别侵犯了其接线端子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

在诉讼审理期间，被告佛山容桂某电器有限公司在原告江门市创艺电器有限公司起诉后仍然继续销售侵权产品，即使在原告发出警告之后仍未停止制造、销售的行为，其主观恶意相对严重，另外被告销售的多个型号都采用了该发明和实用新型的结构。因此，对于有关赔偿数额的认定，法院在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为侵权产品的前提下，针对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情况，根据涉案专利的类型，被告侵权行为授权行为涉及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型号数量，被告生产经营规模等侵权情节以及原告维权合理费用等方面的因素，从而酌定被告两案件共应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2 万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冯剑明

专利代理人

冯剑明先生是专利代理部经理，曾获得“2012 年全国优秀专利代理人”、“2013 年度一星专利代理人”、“2014 年度二星专利代理人”以及“2015 年度三星专利代理人”的称号。其擅长机械领域的专利代理、专利预警分析、无效及侵权诉讼，更成功代理了多项专利无效宣告及专利侵权案件，有效地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由于其熟悉专利申请、代理流程工作，具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背景，故常因知识全面、注重细节的优点而深得客户好评。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嘉权视角

当采用酌情判定赔偿数额时，最好在庭审过程中说明被告的恶意侵权行为的恶意，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

1. 被告故意使用与工商登记企业名称不同的名称进行经营活动；
2. 被告故意未在工商登记地址进行正常经营；
3. 被告假借已注销或吊销的企业名义销售侵权产品；
4. 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相关的财务账册；
5. 被告在判令停止侵权生效以后，仍然生产及销售侵权产品；
6. 被告在原告发出警告以后仍然没有停止生产及销售侵权产品；
7. 被告在原告起诉后仍然扩大规模生产及销售侵权产品。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信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保护创新 | 助力成长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广州 | 深圳 | 珠海 | 佛山
顺德 | 中山 | 江门 | 美国